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5-01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曙光股份在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收购前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于2021年9月26日与天津美亚签署总价款为1.323亿元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2021年9月27日向天津美亚支付预付款6,615万元,又于2021年12月15日与天津美亚签署补充协议,上述资产购买协议签订后,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陆续进行了资产交接。2022年5月5日,曙光股份中小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终止上述购买资产事项。2023年8月4日,曙光股份收到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6民终1423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公司中小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曙光股份关于上述事项的解决方案仍未确定,曙光股份将购买资产支付天津美亚的6,615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列报,并根据该事项的最新进展对该款项计提减值5,264.26万元。

2024年2月,曙光股份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振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美亚立即退还原告转让款6,615万元,并赔偿原告损失合计72,092,475.00元(含利息)。2024年3月22日,曙光股份收到由振安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辽0604民初170号],经振安法院主持调解,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达成调解协议。

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2、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曙光股份流动资产1,334,490,959.99元,流动负债1,703,555,266.04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369,064,306.05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940,549.48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经营现金流为-250,166,720.2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曙光股份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和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贵公司应收前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余额为6,615万元,为贵公司2021年9月与天津美亚之间的汽车资产购买关联交易案的预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该事项的最新进展对该项预付款计提减值5,264.26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汽车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终止执行,天津美亚向公司移交的资产归公司所有,公司已支付给天津美亚的合同款项6,615万元归天津美亚所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二、前期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

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大华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大华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需要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大华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解决进展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

(一)具体整改措施:

1、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1)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2)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3)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2、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建设

(1)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提升盈利能力。

(2)积极拓展国内、国外业务,全力增加订单。

(3)大力加强新产品研发,推进新能源皮卡、自动挡皮卡、新能源车桥等产品研发进展。

(4)拓展融资渠道,加大融资力度。通过现有资源增加融资、通过集团内优质资产新增抵押融资等加大融资。

(5)盘活公司的各项资源和资产,大力清收应收款项。

(二)整改结果:

1、公司相关整改工作持续进行,并已取得相应进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终止上述关联交易购买资产事项。针对该次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2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2份案件(详见公司临2022-120号公告),法院已对其中2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案件做出终审判决,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详见公司临2023-065号和临2023-074号公告);法院已对其中1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撤销案件做出了终审判决,该终审判决结果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可撤销(详见公司临2023-020号公告);另外1份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可撤销的案件法院已做出准予原告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的裁定(详见公司临2023-111号公告)。

3、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4年2月向振安法院就与天津美亚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2024年3月经振安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天津美亚达成调解协议,振安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司临2024-014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按照调解协议履行完毕。

4、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情况正在持续整改中,按照2024年三季报和2023年三季报数据比较,公司经营净现金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运资金(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的差额)等财务指标比去年同期有所改善,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同期改善额(2024-2023)	改善额占比%(改善额/2023年同期绝对值)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7,491.39	-174,700,817.04	161,703,325.65	9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663,529.76	-248,328,976.82	24,665,447.06	9.93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差额)	-266,379,893.76	-340,962,067.30	74,582,173.54	21.87
备注:以上季度报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5、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500.00万元到-3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46,994.05万元相比,将出现减亏,减亏金额介于12,994.05万元到18,494.05万元之间,减亏的比例介于27.65%到39.35%之间(详见公司临2025-003号公告)。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3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有关规定,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就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及公司在重大审计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等进行说明。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以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完成情况预计较往年将有所延迟。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退市风险。

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由于公司原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向公司递交了《辞任函》,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解除与立信所的聘任关系并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该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前期审计工作,进行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相关事项。公司也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报编制、配合年度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暂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目前未与会计师事务所出现重大分歧。

二、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顾虑,同时对公司2023年8月份的资产置换和股东变更两项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无法判断公司与重大交易管理以及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立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公司于2024年11月完成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续贷8,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3日。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月向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合计7,200万元,于2025年2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事项,以及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经营。

3.2024年11月,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方投资”)签署《补充协议书》,紫金南方投资同意将受让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剩余转让款10,000.00万元分期于2025年10月31日前全部支付给公司。

通过以上收回股权转让款及向公司股东方申请借款的相关措施,有效补充了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保障。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32,000万元-3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31,000万元-34,000万元,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2024年第四季度,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控股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独立经营尾矿以及尾矿、矿石销售等业务;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300万元-13,8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5,800万元-8,600万元。前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能否消除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

就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与中介机构分别履行了自查及核查程序。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进行了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涉及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因土地增值税清算事项调整估值说明》,公司对2023年第三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期间的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3)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尚无法确定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将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意见为准。

三、其他情况

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5年4月29日,公司将持续推进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度进行汇总披露。

●本月新增实际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银行贷款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2025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下属子公司已实际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00万元(含本月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98%。

●在本次披露的2025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中,新签担保协议不涉及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年度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0日、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度进行汇总披露。

(一)本月新增实际提供担保情况

在2025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3月份新增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新签订担保协议的详细情况如下:

2025年3月25日,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以下简称“湖南银行常德鼎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行常鼎支流资贷字2025年第004号),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与湖南银行常德鼎城支行签订的银行借款主合同相关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担保进展汇总情况

截止2025年3月29日,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实际担保余额及剩余担保额度的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实际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剩余担保额度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8,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3,000	2,000	1,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森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00	50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7,000	6,000	1,000
合计		21,000	10,500	10,500

(三)已实际提供担保的详细情况

截止2025年3月29日,公司在202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范围之内的已实际提供、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实际担保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保证期间	备注
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德分行	2023.6.25	1000	1000	信用担保	5年	
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2.9.21	1000	1000	信用担保	3年	
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森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2023.11.15	1000	500	信用担保	3年	已还款500万
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	2024.2.28	0	0	信用担保	1年	贷款已结清,担保解除
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	2025.3.3	1000	1000	信用担保	3年	该笔担保的实际签订日期为2025年3月3日,其已在2025年2月的担保进展公告中予以披露,在3月的担保进展公告中不再重复披露具体签订内容。
6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	2025.2.25	1000	1000	信用担保	3年	
7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鼎城支行	2024.3.27	0	0	信用担保	3年	贷款已结清,担保解除
8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陵支行	2024.9.19	1000	1000	信用担保	3年	
9				2023.9.25	1200		抵押担保	5年	
1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2023.9.20	1000	1000	信用担保	3年	
1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4.9.25	1000	1000	信用担保	3年	
1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常德分行	2024.9.26	1000	1000	信用担保	3年	
1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德分行	2024.12.11	1000	1000	信用担保	3年	
1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鼎城支行	2025.3.25	1000	1000	信用担保	3年	
合计					12,200.00	10,500.00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2025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提供的担保,均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运作和业务拓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时掌握被担保方的现金流等财务情况,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5年3月29日,公司在2025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98%。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1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相关非主营业务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非主业资产的议案》,为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大健康食品产业经营,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持有广西巴马食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马食养公司”)、广西容县都峤山健康小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峤山健康公司”)及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若凯”)等股权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非主业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等公告。近日公司的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相关方达成一致,具体如下:

1、公司与广西润达万家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润达万家集团”)就转让巴马食养公司的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5,0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巴马食养公司35%股权转让给广西润达万家集团。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容县)健康粮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粮仓公司”)与广西万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万洋公司”)就转让都峤山健康公司的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健康粮仓公司以4,8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都峤山健康公司45%股权转让给广西万洋公司。

3、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多多”)与刘世红就转让上海若凯的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礼多多以7,500万元价格将持有上海若凯100%的股权转让给刘世红。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若凯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重复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

公司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标的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也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巴马食养公司35%股权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西润达万家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16号楼2层C3218号

(4)法定代表人:刘祖源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8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7BXDTH9J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9)主要股东:广西南宁润泽万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10)广西润达万家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235.76万元、负债总额为703.64万元、净资产为10,532.12万元;该公司2024年度未开展经营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为零(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广西万洋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广西万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广西巴马食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7MABY9UMT60

(3)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寿乡大道73号二楼201间房

(4)法定代表人:刘祖源

(5)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22年8月2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

(9)股东及持股情况:广西润达万家集团持股65%,本公司持股35%。

(10)巴马食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49.30	5,249.30
负债总额	0.00	0.00
应收款项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5,249.30	5,249.30
经营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0016	-0.6657
净利润	-0.0016	-0.6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16	0.0343

(11)巴马食养公司产权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巴马食养公司35%股权,巴马食养公司的大股东广西润达万家集团有优先受让权,本次广西润达万家集团使用优先受让权收购我公司持有的巴马食养公司股份。

(二)转让都峤山健康公司45%股权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西万洋渔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玉林市福绵区文化艺术中心三楼

(4)法定代表人:谢安霖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02月0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PA7H00H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

(9)主要股东:谢安霖持股60%,林川滟持股40%

(10)广西万洋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698.53万元、负债总额为108.86万元、净资产为3,589.67万元;该公司2024年度未开展经营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为零(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广西万洋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广西万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广西容县都峤山健康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1MA5NDE7C9K

(3)注册地址:容县容州镇河南一级公路南侧容州商业城综合楼(侨乡大道10号18楼)

(4)法定代表人:林川滟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18年9月11日

(8)经营范围:对健康产业、医疗卫生、养老业、旅游业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健康管理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护理机构服务;医疗技术推广、咨询、交流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

(9)股东及持股情况:广西万洋渔业有限公司持股55%,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容县)健康粮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

(10)都峤山健康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99.70	4499.70
负债总额	0	0
应收款项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4499.70	4499.70
经营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11)都峤山健康公司产权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情况。

(12)健康粮仓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都峤山健康公司45%股权,都峤山健康公司的大股东广西万洋公司有优先受让权,本次广西万洋公司使用优先受让权收购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都峤山健康公司股份。

(三)转让上海若凯100%股权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姓名:刘世红

(2)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就职单位:上海若凯公司

(4)刘世红为公司前十名股东之一,在上海若凯任总经理职务,其与公司及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刘世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上海若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4199955 32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310号4层428室

(4)法定代表人:邵强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 2015年6月4日

(8)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产品包装设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塑橡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食用农产品、包装材料、宠物饲料、宠物用品的销售,食品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

(9)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多多持股100%。

(10)上海若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10.36	12,211.87
负债总额	5,630.40	5,235.04
应收款项总额	11,357.32	11,530.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6,879.96	6,976.83
经营情况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4,664.62	18,695.73
营业利润	-120.19	78.33
净利润	-96.87	5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	929.1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上海若凯产权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转让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1、转让所持巴马食养公司、都峤山健康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均以原始投资额并参考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状况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2、转让所持上海若凯股权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商誉账面价值为作价基础,再结合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等因素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巴马食养公司35%股权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西润达万家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的35%股权。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负有按《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约定缴足出资,由此导致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的,则该等损失全部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格、转让